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中较大金额的资金支出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一年。

李洪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洪国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李洪国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洪国

职务：董事长

关联关系说明：李洪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139,670,1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2、借款次数：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 3、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间可提前还款；
- 4、借款利率：无；
- 5、借款偿还：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可随时归还借款；
- 6、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节省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次借款有效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